

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(新唐书校勘)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(新唐书校勘) 上下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33121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33128

出版时间：2004-4

出版社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张元济

页数：69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(新唐书校勘)》

内容概要

整理凡例：

- 一、整理先按校勘记原稿过录，然后进行覆覈。
 - 二、过录时以校勘记定本为主，参以留备参考之本。
 - 三、过录时概用衲本页数、行数，填写清楚、准确，如原校勘记间有误填者，必须逐一改正。注文均须于“行”字下加“注”字者，正文则不加“正”字。原校勘记如有加注“正”字而不加“注”字者，均须改正，以便统一体例。
 - 四、校勘记原稿主要以殿本校宋元旧本（即上栏摘句为宋元旧本，下栏异文为殿本），间有以宋元旧本校殿本者（即上栏摘句为殿本，下栏异文为宋元旧本），宋元旧本校殿本为统体例，必须一律以殿本校宋元旧本。过录时先据殿本叶数、行数，找出原文，然后与衲本覈对，改填衲本叶数、行数，并将摘句与异文互倒。
 - 五、校勘记所用参校本概用小一号字填写，版本概用简称。如汲古阁本称“汲”，北监本称“北”，大德本称“德”，汪文盛本称“汪”，孔继涵校本称“孔”。凡填入上栏者即同衲本，填入下栏者即同殿本。原稿中有“汲、德同”、“北、汪同”者，“同”字均可省去。
 - 六、校勘记过录时须按原稿在异文及衍文旁加“o”为记，倒文加“oo”为记，脱文加“<”为记。原稿有应加而漏加者，均须增补。
 - 七、校勘记摘句及异文过录时必须逐条与衲本、殿本覈对，如发现原稿摘句与异文有错误或互倒时，均须逐一改正。过录时如发现衲本、殿本确有异文但校勘记漏未出校，均须用另纸抄录，作为校勘记补遗，附于校勘记之后。
 - 八、校勘记原有朱墨笔批语，凡有关考辨异文是非者，均逐一逐录于备注栏内。凡不同层次之批语加“ ”间隔。校勘记批语，有出自张菊老者，有出自汪仲谷、蒋仲荃两先生者，因校勘记由菊老总其成，不再标批语姓名，特殊情况，另行处理。批语内如有“宋胜殿”、“殿胜宋”或“义可两通”者，亦须如式过录。在校勘记宋元本栏内、殿本栏内用“x”表示异文是非者，逐录时概用“宋是”、“宋讹”、“殿是”、“殿讹”或“殿疑讹”表示。如遇批语中引书有疑不能明之处，必须覈对原书，方可过录。
 - 九、校勘记栏外批“修”字或“补”字（间有批“削”字者），均须于备注栏内过录。过录时并根据摘句及异文逐一覈对，以明衲本是否已修或已补、已削。如发现应修而漏修者，须于备注栏内加注“原批修、漏修”。如发现原未批修而实已修者，亦须加注。凡校勘记栏外原批“漏修”或“误修”者，则于备注栏内加注“原批漏修”、“原批误修”。如校勘记原附有“漏修字表”、“误修字表”者，除与原校勘记覈对加注外，并将原表过录一份，附于校勘记之后。
 - 十、校勘记过录完竣，必须逐条覆覈订正，统计出校若干条，批修者若干条，应修漏修者若干条，误修者若干条，未批修而实已修者若干条，最后写出整理说明。
- 史记校勘记整理说明：
- 一、《史记校勘记》为张菊生先生手稿，凡六册。所用红格纸系当时专印。自上至下依次为卷、叶、行、宋本、殿本五栏，今依式逐录。
 - 二、原稿第一册封皮内及第六册后十叶为补遗，今依次散入校勘记内。
 - 三、《史记》所用底本为南宋庆元间建安黄善夫刻三家注本，校本为乾隆间武英殿刻三家注本。前者简称“宋”，后者简称“殿”。参校本有清刘喜海旧藏百衲本、明末毛氏汲古阁刻单索隐本、明王延喆刻三家注本、近人刘承幹影刻宋蜀大字本等，依次简称“衲”、“汲”、“王”、“刘”。
 - 四、校勘记原稿格式，先于宋本栏内摘出原句，并在有异文或衍文、脱文处加上标记，然后在殿本栏内标出异文。王本异文填在宋本、殿本栏下部，衲、汲、刘本则分注宋殿两栏内。今除将王本异文分别移注宋殿两栏，其余均依旧式。
 - 五、原稿上下栏外及字里行间有菊老批语，凡与异文是非有关者，均逐录“备注”栏内。批语不止一条者则根据顺序先后加 隔开。
 - 六、原校勘记下栏外菊老手批“修”、“补”、“削”等字者，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影印本已经修订，所修字体与黄善夫本风格一致，故不易察觉。但偶有批“修”而实未修者，又有未批“修”而实已修者，均于备注栏内注明。
 - 七、原校勘记宋本栏内摘句偶有譌夺衍倒之处，今依影印本径改。

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(新唐书校勘)》

八、原校勘记有宋本、殿本误倒者，即宋本栏内摘句实为殿本，而殿本栏内异文实为宋本。今分别于备注栏注明，不改校记。

九、原校勘记共出校四千九百余条，而批“修”、“补”、“削”字者一千八百余条。但间有影印本已修订，而校勘记原稿未出校者。今有杜泽逊同志据日本水泽利忠《史记会注考证校补》辑为《补遗》一卷，计二百二十六条，附刊卷尾，以资参考。

十、原校记系行书，且有夹行细字极难辨识者，遂录错误在所难免，敬祈读者指正。

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(新唐书校勘)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